

附件 1:

2019 年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本年项目申报，重点支持工农业技术研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再创新、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。优先支持专利产出较高、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。申报类别分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、产学研合作专项两类，其中产学研合作专项必须以本区域内企业为主承担单位，并与合作单位签订有效的合作协议（协议有效期涵盖项目实施期）。项目支持方式均为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一、工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901）

专题内容：围绕新材料、新能源等研究与成果转化；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、智能制造工业、先进制造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；节能减排关键技术转化应用、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；生物技术、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生物医药、先进制造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及军民共用技术开展技术攻关。

1.新材料技术：重点支持半导体材料、建筑节能材料、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、高分子材料等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的研发。

2.先进制造技术：重点支持自动化生产装备、新型电子信息及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攻关。

3.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：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企业、安全生产成果转化企业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。

4.水体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：重点支持水体保护行业、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的企业。

5.生物医药技术：重点支持生物制药、发酵工程、生化工程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。

6.军民融合技术：聚焦关键性技术，引导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联合攻关，推动军民融合项目落地转化。

专题目标：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。

申报要求：

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清城区内注册的企业，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。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。

（2）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先进性，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
（3）项目必须有明确、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，经费预算合理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。

（4）优先支持建有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企业申报的项目，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项目。

（5）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40 万元/项

二、农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902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高效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、动植物新品种引进与选育、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、特色作物栽培、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、植物保护技术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、生物肥料、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栏舍设计与通风管理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产品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研究与示范、生态友好型农业、农业信息化、林业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。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、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。

专题目标：获得一批适用现代农业新技术，形成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规程，建成一批示范基地。建成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，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药材，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。

申报要求：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，优先支持农业种养示范性企业、社会效益显著、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增收的项目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

三、平台建设（专题编号：1903）

专题内容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商业模式、服务模式，开发新型科技服务产品，提升为我区企业科技创新而开展的创业孵化、技术咨询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科技资源共享、科技金融、技术培训等专业或综合性科技服务能力。

1.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：重点扶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培育、产学研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。

2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：重点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公共研发机构、公共检测服务机构等。

专题目标：开展新型科技服务产品，科技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。

申报要求：

(1)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并且已运行 1 年以上，具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，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60%以上（提供人员信息及社保证明）。

(2)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持续性开展公共技术服务；具有不低于 25 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对象群体；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（提供客户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

四、社会发展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904）

专题内容：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及园区建筑节能集成；中医药现代化；土壤重金属、水体污染控制与修复；科技装备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及其他。

1.绿色低碳节能集成：重点扶持建筑节能园区，低碳环保生态城区建设。

2.中医药现代化：重点扶持中医药现代化标准生产。

3.水土治理：重点扶持水土无害化治理，形成环境治理方案。

4.科技创新人才培养：重点扶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专题目标：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有明显提高。形成一批关键性和共性技术与装备。

申报要求：

(1) 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，优先支持重点园区、生物制药技术攻关、环境监测机构平台，入选“珠江人才计划”、“扬帆计划”、“起航计划”团队等申报的项目。

(2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；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20 万元/项